
關連交易

概覽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

我們一直在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為於[編纂]後繼續使用有關商標，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許可，以於中國境內按非獨家基準及於香港按獨家基準以零對價無限期使用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商標 (FB) 以便滿足我們的長期業務需求。商標許可協議屬不可撤銷，因此控股股東未經我們同意不能終止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使用上述商標支付任何費用，故於相應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授予我們使用該商標的權利屬免特許權使用費性質，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的許可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資格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

我們一直在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為於[編纂]後繼續供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集團以外的子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供熱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的物業供熱，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將就需要供熱的各項物業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供熱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負責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供熱；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事先告知本集團是否需要供熱服務；
- (c) 控股股東集團將與本公司就位置、樓面面積、服務年期、質量及供熱服務費率及付款方式訂立獨立合約；及
- (d) 本集團收取的供熱價格不得低於國家和吉林省有關部門規定的價格。

上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熱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上述物業已於重組完成前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因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向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錄得供熱服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服務收入（扣除稅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

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控股股東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供熱服務費合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

由於預期供熱的服務費低於3.0百萬港元，控股股東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資格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背景

本集團一直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為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服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集團以外的子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為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等服務將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控股股東集團另行訂立實施合同。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b) 控股股東集團將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獨立合約；

關連交易

- (c) 我們的服務費及所用材料價格應參考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
- (d) 對於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會訂立合同。

上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釐定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的管理程序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我們需要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材料的區域市價，我們將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釐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本集團將編製投標文件並將之提交予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投標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不低於就類似建築工程或材料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不低於我們就類似建築工程或材料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服務收入（扣除稅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約0.1%、0.2%、3.2%及1.3%。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控股股東集團獲得較高收入乃由於年內我

關連交易

們為控股股東的鍋爐及相關資產進行維護工作。該等鍋爐相關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為重組的部分入賬列作向控股股東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控股股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的現有合同、有關機關的定價指引、控股股東集團的預期建設需求、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及預期材料成本等因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根據管道供應協議向新型管業購買管道

背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在向新型管業採購管道。為於[編纂]後繼續向新型管業採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管道供應協議，據此，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為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管道供應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a) 新型管業須根據本集團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管道；

關連交易

- (b) 新型管業將就我們的管道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c) 新型管業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應參考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
- (d) 對於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會訂立合同。

上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釐定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的管理程序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我們需要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區域市價，我們將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供應管道的定價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審閱及起草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我們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中國有關招標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本集團將向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似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新型管業購買管道產生的成本合共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零、約1.0%、1.4%及0.1%。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需求、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及預期原材料成本等因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i)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已於本文件披露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及(ii)上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不時經常性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管理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交易

然而，我們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詳情。於豁免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商標許可協議、供熱框架協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須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考慮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的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就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並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許可年期較長將促進我們的經營穩定。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i)商標許可協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須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考慮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的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就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並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許可年期較長將促進本集團的經營穩定。